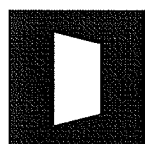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2〕第008-1-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12/F) Fax: 8610-58137788 (12/F)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2〕第 008-1-2 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莱尔德香港”）持有的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德（北京）”）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并已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2〕第 008-1 号）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2〕第 008-1-1 号）。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内容外，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表述。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相关事实，本所律师进行了调查和核查。同时，信维通信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维

通信及相关方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信维通信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信维通信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就申请人现已取得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文件及相关交易前置审批程序问题，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相关说明

（一）就本次交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原则同意函。

2012年4月16日，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京技管函〔2012〕20号）（以下简称“原则同意函”），确认“莱尔德（北京）系北京开发区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营手机天线生产，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索尼爱立信、摩托罗拉、华为、LG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因市场情况变化，该公司英国总部决定停止手机天线业务并关闭北京公司。为避免出现该结局，莱尔德（北京）与信维通信达成协议，由信维通信收购莱尔德（北京）全部股权并继续从事手机天线生产等相关业务。鉴于此项收购对于北京开发区内无线通信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以及我国民族工业企业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同时也有利于维持北京开发区内社会环境的稳定，北京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原则同意。待中国证监会批准此项收购后（即最终落实收购资金），开发区管委会将严格依据国家法规为双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二）北京开发区管委会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要求，以及便利本次交易的后续法律手续办理，尚未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次交易当事人需获得北京开发区管委会的正式批复文件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期限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决定公司登记事项在变更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逾期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报原审批机关确认文件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根据上述规定，若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即出具正式

批复，莱尔德（北京）则可能面临因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而无法在获得北京开发区管委会正式批复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风险，从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便。因此，北京开发区管委会目前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前述原则同意函，而未下发正式批复文件。

（三）根据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原则同意函以及其尚未出具正式批复的原因，信维通信认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双方及莱尔德（北京）获得北京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文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取得的必要授权与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程序障碍。

二、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审批程序的法律意见

经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核查交易双方及莱尔德（北京）内部权力机构就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议文件，核对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上述原则同意函的法律效力及许可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北京开发区管委会已确认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其尚未出具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文件系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要求，以及便利本次交易的后续法律手续办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信维通信获得北京开发区管委会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取得的必要授权与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程序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信维通信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用途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经办律师: 舒子平
舒子平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热熔冰
热熔冰

2012 年 6 月 11 日

